

# 霍小玉傳之作者及其寫作動機

王夢鷗

小時聽鄉人唱「紫玉釵」曲，音辭悽婉，今已不能省憶其字詞與湯義仍之「紫釵記」是否相同。近於客中，有客談及此記，并及唐人小說霍小玉傳。胡少室筆叢稱唐人紀閨閣事，綽有情致，茲篇當亦其選也。唯作者蔣防於此傳中，頗採當日坊曲謠語浪詞，有非後人所能盡解者；即湯氏演爲傳奇，亦僅能直錄原文，無甚解說。其他如故事之背景，作者之身世，以及揭人陰私以資談柄之用意何在？等等問題，益無人論述矣。蓋前人對於稗官小語，率皆等閒視之，不求甚解，而此傳亦遂在「不甚解」之情形下，流傳千載。茲值學報遠道徵文，苦無以應，姑燈就前梳理蠡測所及者而書之，并借以答客問。己酉三月，誌於瀛洲鯉城客館。

## 作者身世考略

約四十年前，某氏選編唐宋小說，並輯其所及知之參考資料若干，彙爲「稗邊小綴」；後之言唐宋小說者，多用其說相敷衍。其中，關於本題者，某氏所記，可分前後兩段：前者敍作者生平，後者言傳中主人公李益事。茲欲考論本文，宜先略知作者，故先錄其前段，並爲之訂補。

稗邊小綴云：霍小玉傳，出廣記卷四八七。題下注云：蔣防譏。防字子微（全唐文作子微），義興人，澄之後。年十八，父誠令作秋河賦，援筆卽成，于簡遂妻以子。李紳卽席命賦韻上鷹詩，有「幾欲高飛天上去，何人爲解緣絲縷」句，紳薦之。後歷翰林學士、中書舍人（明凌迪知萬姓統譜八六）。（註一）長慶中，紳得罪，防亦自尚書司封員外郎知制誥，貶汀州刺史，尋改連州。

按：霍小玉傳，吳曾能改齋漫錄（八）云，出自異聞集。新唐書藝文志錄唐末屯田員外郎陳翰異聞集十卷，茲篇當亦在是。廣記多轉錄異聞集之文，而於茲篇獨注作者姓名，汪氏「唐人小說」謂係採自別行之本，或是也。後世雜輯唐人小說之書，皆題

「蔣防」，則其爲此傳之作者，似可毋疑。防字子徵，見唐詩紀事（四一）；全唐詩（五〇七）引之，亦同。但衡以名字相副之例，而杜漸防微，則全唐文（七一九）稱之爲子微者，亦無不合。蔣澄事蹟見全唐文（三五四齊興義所作碑文），與蔣防世系頗遠。新唐書宰相世系云：義興蔣氏出自漢蔣詡，十世孫休，自樂安徙義興陽羨。其於唐代，蔣超伯「南潯桔語」（四）敍之頗詳，茲不繁贅。唯蔣防於兩唐書皆未有傳，僅其貶謫事，見於敬宗本紀，王鳴盛云「原闕防字」（十七史商榷七四）。而龐嚴傳，及新書于休烈傳（一〇四）末，則記載尤詳。事在穆宗崩後，敬宗繼位，尙未改元之際。唐詩紀事及全唐文載其自製連州廖先生銘曰：

長慶末，余自尚書司封郎中，知制誥，翰休學士，出守臨汀，尋改此郡。

自非「長慶中」；其職位爲尚書司封「郎中」（從五品上），亦非「員外郎」（從六品上）。迹其貶謫之由，不僅因李紳而起，蓋與元稹之寵相亦有關連，可以李紳元稹李逢吉諸傳文互參之，而爲牛李黨爭之先聲。據此可以略知蔣防政治關係及其與元稹李紳二人交情，而爲李逢吉所深嫉惡之一人物。特因其與李紳交情尤厚，故前人筆記，多謂蔣防出身，由於李紳薦引。今證以兩唐書及李紳所自注之追昔遊詩集（朱警唐詩百名家全集三十七冊並見全唐詩四八〇），事實似不盡然。按李紳於元和元年始登進士第（詳徐松登科記考一六），授國子助教；不樂爲，去遊金陵。李鑄辟爲書記，觸李怒，臨危不屈（沈亞之文集李紳傳言之特詳）。元和二年，李鑄誅死，召爲校書郎；元和六年，猶在常州孟簡處爲從事（參考舊書孟簡傳及李紳毘陵東山詩序）。元和十四年始召爲右拾遺（見其「南梁行」自注）。元和十六年，與元稹李德裕同在翰林，號曰三俊。憲宗暴崩，繼以穆宗，敬宗，兩年之間，李紳元稹始大得意於新君之朝。茲以上述官歷稽之，在長慶以前，李紳殊無力薦引蔣防。

蔣防不特於兩唐書無傳記，而登科記亦不見其名，常州府志貢舉門亦不載。意者，猶如權德輿元稹等人，先登乙科書判，然後進身翰苑者乎？稽諸元稹長慶集（十四）有「玉卮無當」一詩，自注云：校書郎已前作。複按舊書元稹傳及其同州上疏自敍，皆謂年二十四，調判吏部乙科，授校書郎。二十八歲，元和元年始登制科首選，授右拾遺。則其「玉卮無當」一詩，當作於貞元中。蔣防遺詩，亦有此題，殆與元稹作於同時者乎？全唐詩敍略，謂蔣防先官右拾遺；竇牟有「史館別蔣拾遺不遇」一

詩（見全唐詩二七一）云：

千門萬戶迷，佇立月華西。畫戟晨光勤，春松宿霧低。主文親玉宸，通籍入金闈。肯念從戎去，風沙事鼓鼙。

今按舊書（一五五）竇牟傳云：「牟卒於長慶二年，年七十四（韓愈集竇牟墓誌亦可徵）。」新書（一七五）謂其「晚從昭義軍盧從史」。憲宗本紀及盧從史傳，皆載盧從史於元和五年四月被縛到京。然則，竇之從軍，當在是年以前，時約五十餘歲，故新書稱之爲「晚」從軍也。按其詩題及詩句，則似蔣防曾爲史館校書郎，元和時乃至右拾遺，故竇之從戎辭別，并賀其「通籍入金闈」，若果是，則是官歷與元稹相比次矣。

至於蔣防何時入翰林，雖莫詳其年代，但全唐文錄其遺文，有「吏部議」，「兵部議」兩篇，猶似官拾遺時作。但又有「授李廊門下侍郎平章事」制草一篇，則當爲翰林時作矣。稽之舊書憲宗本紀及李廊傳（一五七），廊于元和十二年十月徵拜門下侍郎平章事，然則蔣防其時已入翰林草制矣。按元稹自敍（見前引書）云：

元和十四年，憲宗皇帝開釋有罪，始授臣膳部員外郎。與臣同省署者，多是臣登朝時舉人；任卿相者，半是臣諫院時拾遺補闕。愚臣旣不料陛下（敬宗）天聽過卑，知臣薄藝，朱書授臣制誥，延英召臣賜紺。

此敍自元和十四年迄於長慶元年，三年間事。李紳之飛黃騰達，亦當此際。蔣防嘗與二人同官。至是，較彼二人官秩，則瞠乎後矣。竊疑統譜所載其韻上鷹詩：「幾欲高飛天上去，何人爲解綠絲綵」者，正是其時之作，而「綠絲綵」，並非漫然無謂之語。稽之兩唐書輿服志：唐，三品以上文武官服紫，四品服深紺，五品服淺紺，六品服深綠，七品服淺綠。服綠固已非易，而由綠而至於紺，則尤難得。此不僅唐人筆記多載其事，卽觀元稹白居易所書「賜紺」之喜，抑又可知也。唐書百官志云：「左右拾遺八品」，應服深青；至「諸司員外郎六品」，可服深綠。蓋蔣防於元和末年，雖在翰苑，職仍「綠」服，迨見元稹李紳相繼受「紺」，有意作此詩以干進，故欲人之爲解「綠」絲綵也。今倘以此事繫諸早歲，不特李紳無力薦引，抑且布衣童子，安可必其「飛上天」乎？竇牟又有「元日喜聞大禮寄四學士六舍人」詩句云：「長驅千里駿，清唳九霄禽。慶賜迎新服，齊莊脫舊簪。」雖然元日未必卽屬長慶元年之元日，但大禮賜服，則當是改元之期。（註二）其曰「清唳九霄禽」，是否隱射「韻

「上鷹」詩句，固不可知；但竇牟卒於長慶二年，時蔣防由翰林學士而中書舍人（五品），則其前年元日之賜絳，未始爲不可能之事。觀蔣防自作「日暖萬年枝」詩云：「自與恩光近，那關煦媚偏？」結根誠得地，表盡願符天」（全唐詩五〇七），則其由翰林超拜，語意甚顯。再稽以王建「和蔣學士新授章服」詩（朱警，毛晉編王建集及全唐詩卷三百）云：

五色箱中絳服春，笏花成就白魚新。看宣賜處驚回眼，著謝恩時便稱身。瑞草唯承天上露，紅鸞不受世間塵。翰林同賀文章出，驚却茫茫下界人。

按王建歷官祕書丞，侍御史，至太和中始出爲陝州司馬，則此詩不僅「瑞草」「紅鸞」二句語意與蔣防所作之語意相通，而其時期尤相湊合。唯全唐詩於此題來注云「或作滕學士」；姑暫不以爲確證；更觀朱慶餘「上翰林蔣防舍人」詩（並見唐詩百名家集及全唐詩五一四）則可確信無疑矣。

朱慶餘詩云：「清重可過知內制，從前禮絕外庭人。看花在處多隨駕，召宴無時不及旬。馬自賜來騎覺穩，詩緣得後意長新。應憐獨在文場，十有餘年浪過春。」

讀此詩，又不僅可與前引竇王二詩相照應，抑且其從翰林超拜舍人之事實，可謂甚明。第朱慶餘自謂「獨在文場久」一語，亦可解爲蔣未嘗經歷科第之場屋而擢升；至於「十有餘年浪過春」一句，稽以唐詩紀事（四六）唐才子傳（六）及登科記考，朱慶餘登寶曆二年進士榜，時在蔣防貶謫兩年之後，則此詩之作于長慶年初，益毋庸疑矣。

全唐文又載蔣防「授柳公綽襄州節度使制」一首。舊書（一六五）柳公綽傳云：「公綽於長慶三年爲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，然則此制草當爲蔣防在中書舍人時作。翌年，李逢吉惡其爲元稹李紳所薦引者，乃與龐嚴同時貶謫（事詳龐嚴傳）。其時給事中于敖，猶以爲貶罰太輕，加以封駁。然則，蔣防自謂「出守臨汀，尋改連州」云者，卽因此故乎？及至寶曆改元，左降官例得量移，李逢吉猶予阻撓；李紳獨獲韋處厚抗疏申論（見舊書一五九），量移江州長史；而蔣防則似又後兩年，至太和二年，始移刺袁州。今其遺文「汨羅廟記」中有言：

唐文宗太和二年春，防奉命宜春，抵湘陰，歇帆西渚……郡守徐希仁，邑宰馬搏，以余嘗學古道，熟君臣至理之義，

請述終始符契，以廣忠賢之業云……

唐書地理志云：宜春，唐初稱袁州，天寶元年改名宜春，至肅宗乾元元年又改稱袁州，宜春爲州治所。（註三）計其自長慶末謫貶至此，蓋已在外五年矣。此五年中，檢其殘餘詩文，如「夢捧日賦」云：「常眷眷於天路，每拳拳於雲表，周旋寤寐，偃仰昏曉」；則似猶有希望幸之思。觀其「湘妃泣竹賦」云：「萬里迎秋，重陰向夕；引蒼翠以歛欷，忽闌干而委橫。知我者，謂我點點而成文；不知我者，徒曰青青而懷怨」。此則似作於湘行途中，已從失望而起哀音。又觀其「汨羅廟記」，以日月之晦明喻政治之隆污，謂汚世之主，或以「耳目」爲日月，或以「左右」爲日月，以致萇弘辟，伍員梟，徐衍負后，三閭懷沙。蓋其切齒於李逢吉之勾結宦官，其怨歎之辭，殆與李紳之詩注相同矣。最後觀其所作「轉蓬賦」云：

客有因時結念，寓物屬詞。觀其衰兮，懼老將至矣；觀其轉也，嗟行靡不之。撫懷抱，起心有之誠；驚鬢髮，增首如之悲。倘陽春之可待，亦何恨飄飄於此時？

則又似於無可奈何中而強自寬慰者。雖然，以上殘篇之先後年代不盡可考，但比其所作「望禁苑祥光」，「春風扇微和」及「秋月懸清輝」等篇，其情意，固迥以別矣。自太和二年以後，其下落如何，不特正史毫無記載，即唐五代人筆記亦無及之者。茲以李紳追昔遊詩注考之，蓋其移守宜春後不久，即殂謝人世矣。

李紳集（一）趨翰苑遭誣構四十韻（并見朱編李紳詩集及全唐詩四八〇）中有「舊交封宿草，衰鬢重生芻」，其下自注云  
：沈八侍郎，武十五侍郎，元九相公，龐嚴京兆，蔣防舍人，皆爲塵世。

按追昔遊詩自序作於開成二年秋（見全唐文六九四）。其所列五人，卒年可考者：沈八侍郎，據沈傳師本傳云：卒於太和元年，實有誤（歷代人物年里譜亦循其誤）。今據文宗本紀及杜牧「沈尚書行狀」考之，應爲太和九年。（註四）武十五侍郎，據武儒衡本傳云卒於長慶四年。至於元稹龐嚴本傳及文宗本紀，並云二人卒於太和五年。則其中最後卒者爲沈傳師，在太和九年四月，翌歲即爲開成元年。而李紳追昔遊之詩，不能更晚於此兩年間，則其所指「蔣防舍人」已謝塵世，亦宜不出乎太和年間矣。

今以上文雜考所得，妄擬蔣防小傳如下：

蔣防，字子微，義興人，生於大曆之末，年十八，能作秋河賦。貞元末，以乙科授校書郎。元和間，歷右拾遺，入翰林爲學士。長慶初，超拜舍人，知制誥，司封郎中。長慶末，謫守汀州，旋改連州。太和二年，改袁州，後數歲，卒於官，年約五十餘。

據此略歷，推測霍小玉傳之寫成時代，蓋在其爲校書郎迄於右拾遺之時；約當元和二年以後，元和十年（西紀八〇七至八一五），亦即蔣防三十歲以前。欲知此中理由，當須先考傳中主人公李益之若干事迹。

## 一 霍母有關之李益事迹

霍小玉，其人其事之有無，殊未可知，但傳中之李益，當即兩唐書之李益。作者書事，或用曲筆；唯直書其人姓名，門第，婚構，經歷，則與事實皆合，絕無隱諱。胡應麟（莊獄委談）云：「霍小玉事出李益傳，或別有所本」，此語既模稜且又無識。蓋其所指之李益傳，當爲舊唐書。舊唐書編纂在後，蔣防何由預見而據作此傳？是其無識之證。竊意霍小玉事，不特非據舊唐書；反之，舊唐書則頗採霍小玉事以入李益傳。茲事可以舊書本傳複案之。

舊書（一三七）李益傳云：益，肅宗朝宰相李揆之族子，登進士第……少有癩病，而多猜忌。防閑妻妾，過爲苛酷，而有「散灰局戶」之譚，聞于時，故謂妬癩（唐人筆記作「疑」字）爲李益疾。以是久不調。而流輩皆居顯位，益不得意。

北遊河朔，幽州節度使劉濟辟爲從事。嘗與濟詩，而有「不上望京樓」之句。

按新書宰相世系表，列祕書少監李益，與肅宗朝宰相李揆同出於陝西姑臧大房。唯李揆傳云：李揆一系，去客滎陽，家口甚衆。蓋此一系，早已從陝西流寓河南，而霍小玉傳亦謂李益「拔萃登科，授鄭縣主簿。將之官，便拜慶於東洛」。則其家在河南而與李揆之族系甚親近，故兩唐書並稱李益爲李揆族子。但考之李訓傳，傳稱李訓爲李揆之族孫；而李逢吉傳，則又稱李訓爲逢吉之族子。是則三人皆爲李揆一系之近屬，而李益與李逢吉則爲兄弟輩。此事頗關重要。蓋稽諸史文，李益之蹶而復振，與

李逢吉之得勢時期，適相吻合；而李紳蔣防之受李逢吉構陷，與此亦不無若干關係在也。李益家世如此，又有詩名。霍傳稱「生門族清華，少有才思，每自矜風調」云云，正與其本傳所謂「自負才地」者，語意全同。又霍傳稱李益娶河南盧氏，後又仳離。今李益集中有「贈內兄盧綸」詩云：「世故中年別，餘生此會同。却將悲與病，來對朗陵翁。」（并見全唐詩二八三）。按「朗陵公」爲晉傅咸稱其內兄何劭之詞；而盧綸鄉貫爲河南蒲州，又與「朗陵」相近，故李益亦用以稱呼。唯此詩，盧綸和作，有「可憐歌酒夜，相對兩衰翁」之語。綸卒於貞元中，倘此爲卒前不久之詩，則李益亦已五十餘歲，其稱「兩衰翁」，似非「趁韻」，蓋亦紀實也。至於李益詩中「世故中年別」，「世故」二字，雖不知其何所指；但總以不如意事居多，故下文乃有「卻將悲與病來對朗陵翁」，猶若含愧者矣。雖然，今不以此深文周納，遽斷其爲仳離之事，然李益原娶盧氏女，而霍傳固亦直書之也。又，李益集中，有「揚州送客」詩；霍傳言「嘗遊廣陵」，又娶名姬「營十一娘」，亦當爲其早年事實，並非出於無故者。是則此一李益，必非當時同姓名之李益，宜乎前人信之不疑。

唯兩唐書皆未明言李益登進士第之年代。唐詩紀事（三十）則謂李益登大曆四年進第；唐才子傳（四），則謂與齊映同榜。徐松登科記考（十）乃兼引二者，并據霍小玉傳，謂李益年二十登進士第。以此推算，則李益當生於天寶八年，至大曆四年，二十歲成進士。登科記又於大曆六年載「諷諫主文科」榜上有鄭珣瑜及李益之名。霍傳則謂其成進士之「明年，拔萃，俟試於天官」；二者所記，僅相差一年。霍傳於李益至長安俟試於天官，因而得遇霍小玉，其下文云：「如此二歲，日夜相從。其後年春，生以書判拔萃登科，授鄭縣主簿」。據此計算，則李益拔萃登科，當在其成進士後第六年，時爲大曆十年。然登科記（十一），則於德宗建中三年之拔萃科，列舉李益韋綬路泌三人名，以李益居榜首。稽之舊書（一五九）路隋傳云：「父泌，建中末，以長安尉從調，與李益韋綬等，書判同居高第，授城門郎」。以此爲證，則知小說所書年代皆屬泛語。蓋李益自進士而至拔萃登科，其間十有二年，可能發生霍小玉故事之時間，亦當在此十二年中求之。唯是，路泌拔萃後授城門郎，而李益是否即由此授鄭縣主簿？抑係先從鄭縣主簿從調而後拔萃登科？二者皆有可能。唐才子傳所記者從後一說；霍傳所記，則爲前一說。今以其他事實證之，似當以霍傳之所記者爲尤近是。蓋在建中元年前後，李益嘗爲東府僚屬似無由去鄭縣也。此事可以趙宗

儒出身考見之。

唐詩紀事（三十）云：（李益）年且老，門人趙宗儒，自宰相罷免，年七十餘。益曰：此吾東府所選進士也。

紀事所載此事，頗多語病，易滋誤會。一則趙宗儒僅爲李益之後輩，並非「門人」；二則，趙之罷相時，年僅四十餘，而非七十餘。唯紀事所採諸語，似出自李肇國史補（王定保摭言卷十五亦轉錄其文）。

唐國史補（中）云：長慶初，趙宗儒爲太常卿，賛郊廟之禮。時罷相二十餘年，年七十六，衆論伏其精健。右常侍李益笑曰：是僕東府所選進士也。（廣記四九七錄摭言作「趙乃僕爲東府試官所送進士也。」）

按趙宗儒傳及德宗本紀，趙之罷相，事在貞元十四年，去長慶初，適爲二十餘年。李肇所記，精合史傳。但計有功以其「免相」與「年七十餘」混作一談，而唐才子傳從之，遂同此誤。至於李益所稱「東府」，稽以唐兩京城坊記考，尚書省之東爲吏部戶部禮部。蓋趙宗儒成進士時，李益適在禮部供職，故云「吾東府」也。今登科記失載趙宗儒及第之年，徐松僅附列之於不知年代之進士名下（見登科記考二七）。但以其本傳複按，未始不可見其大略。

舊書（一六七）趙宗儒傳云：宗儒父驛，爲祕書少監。宗儒舉進士，初授弘文校書郎。滿歲，又以書判入高等，補陸渾主簿。數月，徵拜右拾遺，充翰林學士；時，父驛祕書少監，與父並命出於一日，當時榮之。

新書（一五一）本傳云：趙驛於建中元年爲祕書少監。然則，趙宗儒之舉進士，爲校書郎，拔萃登科，授陸渾主簿等事，皆當在建中元年以前；更以「滿歲」「數月」等時日計之，則其舉進士，當爲大曆十三年也。大曆十三年，進士榜有二十一人，今登科記僅載三人名，則其失載者多矣；而其中，趙宗儒或居其一。唯，是年知貢舉者爲禮部侍郎潘炎，而李益稱「吾東府所選進士」，其意實爲「吾在東府時所送之進士登第者」。李益既非「座主」，趙宗儒安得爲其「門人」？此李肇之所未言，特爲計有功之妄擬而已。

今知李益於建中三年拔萃以前，實在長安供職。拔萃後，授鄭縣主簿，其出處正與趙宗儒相同。唯是趙之宦運享通，數月之間，從拾遺而置身翰苑，爲學士；而益旣久不見調，所以鬱鬱去遊燕也。舊書謂其「久不調」之原因，爲有「撒灰局戶之譁

，聞於時」；然則，霍傳之所記載者，正合當時事，而蔣防不過取之以敷衍成篇而已。今按全唐詩文，所收蔣防諸遺作，皆頗堂皇正大，因疑其特援此委巷閒譚敷衍成篇者，或別有故。茲更從史傳所載者而考察之。

新書（一〇三）李益傳云：其時，（李益）同輩行，稍稍進顯，益獨不調，鬱鬱去遊燕。劉濟辟置幕府，進爲營田副使。嘗與濟詩，語怨望。

此所謂「同輩行稍進顯」，稽之舊書（一三六）齊映傳，時已進至禮部員外郎；又舊書（一五八）韋貫之傳，云韋綬時爲翰林學士；新書（一六五）鄭均瑜傳，時由侍御史而吏部員外郎。凡此諸人皆其同輩行。相形之下，可知其鬱鬱。既至幽州，劉濟稍予提拔，故其獻詩乃有「感恩知有地，不上望京樓」之句，亦出於常情。唐詩紀事（三十）并錄其「寄盧景亮詩并序」，且注云：「皆建中貞元間作」。盧景亮，幽州人。建中貞元間爲右補闕。後爲李泌劾去，流落在外二十年（見新書一六四）。李益寄詩，當在其爲右補闕時。李自序有言「吾在兵間，故多軍旅之思」，則當是在邠寧及幽州時作。今按劉濟卒於元和二年，而李益傳云：「憲宗雅聞其名，自河北召還，用爲祕書少監，集賢殿學士」；亦當在是年前後。稽以前述蔣防「官歷」，其時蔣防正以校書郎供職長安，是否卽居李益手下，雖未可知；但史言李益當時情態，則甚可注意。

舊書李益傳云，憲宗雅聞其名，召爲祕書少監，集賢殿學士。自負才地，多所凌忽，爲衆不容。諫官舉其幽州所作怨望詩句，因而降居散秩。

雖然，李益自祕書少監迄至降居散秩，此中經過之時間長短，不得確知；但列其爲元和二年至十年間事，當不至甚誤。蓋由其自負才地，多所凌忽，以至於「爲衆不容」，必須積漸而成。更至衆怒忍無可忍，諫官竟以其「不上望京樓」詩句爲彈劾之理由，則更非三年兩載之積憤所致。竊謂霍小玉傳之製作，當在諫官糾彈之前或同時，諸文人爲不堪其「凌忽」，（註五）乃激而出此。但因霍傳所言者僅爲閨閣細故，不足以動其根本，然後乃引其怨望詩句而正式提出彈劾也。故霍傳可視爲文士因積怨而發憤之作，其性質殆卽「謗書」。李肇有言：

唐國史補（下）云：近代有造謗而著書，有傳蟻穴而稱者，有樂妓而工篇什者，有家僮而善章句者，皆事之異也（今本史

補此句作「文之妖也」，於義未合；茲改據守山閣本）。

李肇，元和間親見當時諸小說，其所列四種「異事」，第一爲「造謗著書」，疑卽指蔣防此傳。因「謗書」之著者如「周秦行紀」之類，於李肇生前，牛李黨爭尙未激化；劉軻之作，或未出世。然則可稱爲造謗者，其惟霍傳乎？又疑當時文人所作謗書，或猶不止霍傳一篇。

丹鉛雜錄云：李益集有樂府雜體一首云……少女歸少年，光華自相得。愛如寒爐火，棄若秋風扇，山嶽起面前，相看不相見……遙望孟門山，殷勤報君子，旣爲隨陽雁，勿學西流水。此詩比興，有古樂府之風，唐人少及此者。或云：非李益作，乃無名氏代霍小玉寄益之詩也。

按此詩今亦載全唐詩（三八二）李益詩集中，但詳省語意，疑楊慎所引之「或云」，當是也。此詩可與霍小玉傳相表裏，皆出於當時爲李益所凌忽之文士之怨懟。

李益當時旣成衆矢之的，今觀唐詩紀事錄有其集外詩，題稱「從軍苦樂行」一首，有言：「僕居在隴上，隴水斷人腸。東過秦宮路，宮樹入咸陽。時逢漢帝出，諫獵在長楊。詎馳遊俠窟，非結少年場……」云云。末兩句，似對於風流罪過，有所辯白者。尤其王建「上李益庶子」詩，尤足證見當時確有一段風波。

全唐詩（三百）王建詩云：紫煙樓閣碧紗亭，上界詩仙獨自行。奇險驅回還寂寞，雲山經用始鮮明。鶼鷀紋縷裁來滑，鏡水波濤濾得清。昏思願因秋露洗，幸容階下禮先生。

詩句不易分明。但詩題「李益庶子」，定非因話錄所記之另一「庶子李益」。其證有二：一、李益於王建爲前輩，王建蓋折服其詩才，故稱「先生」，又曰「上界詩仙」；凡此，皆非另一李益所克當者。二、唐詩紀事言其因「不上望京樓」詩句被劾，左遷右庶子，亦卽史傳所謂「降居散秩」者。然則王建詩中「奇險驅回還寂寞」，當指其從邊地召回，尙未大用，忽又投閒置散也。又云：「鏡水波濤濾得清」，顯爲遭遇流言，因而得罪；「濾得清」者，猶撫慰之意矣。但疑幽州怨望詩案，雖屬鏡水波濤之一，而霍小玉事之流傳，或亦在內。

李益傳又言：「降居散秩，俄復用爲祕書監（從三品）集賢學士判院事，轉散騎常侍」。此中「俄復」二字，雖未著年代。但考冊府元龜（一七二）求舊門云：元和十五年，穆宗繼位，三月，以太子賓客（當指右庶子）李益爲右散騎常侍（庶子四品，常侍三品），蓋以東宮舊寮進秩。然則此段履歷皆當在元和長慶之間。李益固因新君舊僚而得進秩，但恐與李逢吉之得勢亦不無關係。逢吉於元和十一年二月爲禮部侍郎，賜紳服；四月，加朝議大夫門下侍郎同平章事，賜金紫。自是，在內，則排擠裴度，繼及元稹李紳；在外，復有「八關十六子」之組織。蔣防既與元稹李紳同氣，而與李益爲敵。在此情形之下，李逢吉縱使不爲「族親」之故而支持李益，但爲廣植黨羽，亦宜薦引此一名詩人以壯聲勢也。於是，李益於「俄復用」以至於死，其官位之繼長增高，正與李逢吉之勢力相同。自長慶末，至太和初，元稹李紳以及蔣防，悉遭貶逐；而李益獨得以「禮部尚書」職銜送終，豈無故哉？

或謂：信如前述，霍小玉傳乃有所爲而作；然亦安知其非作於李益死後？而又安知其必作於元和十年前耶？竊以爲此事可有三證，知其必作於元和十年以前。一，以蔣防之生平經歷言之：元和十年以後，蔣防已置身翰林，尋且青雲直上，忙於制誥及奉和詩之製作，必無暇，抑亦不屑爲此攻訐他人陰私之文。再自長慶四年以後，謫落嶺表，而政敵滿朝，必無心，抑亦不敢爲此攻訐他人陰私之文。二，以霍傳本文稽之，其中毫無李益後來之官歷記載，僅謂其生平至於三娶。疑其所謂「三娶」，倘非指傳中之霍小玉，盧氏，營十一娘而言，亦當屬於李益早年，其疑病迭發之時（註六）。蓋自「復用」以後，李益已年逾六旬，且亦頗受人憐矣（見唐詩紀事三十）。三，尤其可信者：李肇國史補（中）云：「起居舍人韋綬，以心疾廢。校書李播亦以心疾廢；播常疑遇毒，鎖井。而散騎常侍李益，少有疑病，亦心疾也。夫心者，靈府也，爲物所中，終身不痊。多思慮，多疑惑，乃疾之本也。」（此據唐語林卷八，依永樂大典抄補之文）。按李肇記事，止於長慶。今此謂李益心疾，由於「爲物所中」，而「爲物所中」云者，豈不因霍小玉死爲厲鬼之傳說使之作此語乎？然霍小玉爲厲之事，蔣防記之最詳，則此傳不出在長慶以後，抑又甚明矣。

### 三 小結語

近世治唐人小說者，往往因前人筆記有唐舉人「溫卷」之事，遂以唐代小說之發達，歸因於舉子賣弄文筆以取悅於顯貴者之所爲。實則此種寫作動機，不過其中之少數。其尤顯而易見者，如枕中記之感懷世變因而出之以寓言；長恨歌傳，李娃傳，皆緣先有之歌行與說話而敷衍爲文。周秦行紀，出於誣陷；柳氏傳拾自傳聞；原其動機，皆不爲溫卷而作。自餘，談仙佛，記定數，述因果報應之事，亦多由其人之信仰而欲借文字警俗勸世，故爾作意好奇，冀收宣傳之效。揆其初意，尤不在乎向公卿溫卷也。竊意霍小玉傳之寫作動機，亦不外上述諸原因之一，而爲一種洩憤之作。夷考李益生平，門第清華，又負才氣。初則兩接魏科，特因好色善妬，乃至無人顧惜。中年棄文就武，投效邊帥，因其自視失志已極，故稍得劉濟提攜，遂爾感恩無地，竟有「不上望京樓」之感。則其怨憤欲伸之情，可概見矣。迨至憲宗忽與寵召，稍進好官，使其久鬱之懷，驟然伸展，而狂奴故態遂益肆無忌憚矣。史官言其「自負才地，多所凌忽，爲衆不容」，信非虛語，但尙未詳書其如何「凌忽」同官而已。「惡言出於口，忿言反於身」，此爲古人經驗之談。質以當時諫官彈劾李益之事實，正可爲「忿言反於身」之鐵證；而霍小玉傳之揭其陰私，訐其醜惡，猶不過僅存當日士論之一斑。例如史官以「天與姦同，妬賢傷善」八字描述李逢吉之爲人；又以「少有疑病」以及「撒灰局戶」之譚描述李益之爲人。二者，雖語有軒輊；然李逢吉之惡，所影響者大；而李益之惡，所影響者小；要之，皆爲當日士論之反映，唯其影響小者，故亦僅及閨閣之私，如霍小玉傳是已。作者蔣防，文筆雖不及當時大匠，如韓柳之倫；但觀其經營此傳，不特繪影繪聲，曲盡其妙，抑且於行文造語之間，亦殊費斟酌。言之過激，則血氣憤張，太露其造謗之形迹；過於隱諱，則人象難明，又失其洩憤之初衷。故於其文勢抑揚之間，漫然瀏覽，亦但見其爲佳人才子之一段孽緣，殆與「會真記」無大差異；但詳審之，其描述李益之醜陋卑怯殘酷，前後映帶，實具匠心。茲限於篇幅，關於本篇不易疏解之文字，姑俟異日另詳之。

一、萬姓統譜卷八十六養韻部所列此文，於「援筆即成」句下，尚有「警句云：連雲梯以迺立，跨星橋而徑渡」二語。其下言：于簡遂妻以子，一語，疑凌氏之文或有譌字。于簡其人，不見史傳。蓋于簡倘爲平常之輩，當不用特書「妻以子」也。俟當另考。

二、冊府元龜卷二七孝德門，卷三十四崇祭祀門，並載長慶元年一月享太廟，四月祭園丘，且有賜爵賜服之事。

三、據同治間修「宜春縣志」於職官守丞「韓愈」之下即列袁州太守「蔣房」，並注云：「由舍人出守」。然則，「房」字當爲「防」字之誤。

四、舊唐書沈傳師傳云，卒於太和元年者：「元」字當爲「九」字之筆誤。姜譜僅依本傳而未考文宗紀故爾同誤。

五、按冊府元龜卷一三四念功門，載李方把笏擊傷品官李重，皇帝勅曰：「李方現不自謹身，有此喧競。假如品官凌忽，只合具實奏聞。」據此，可知「凌忽」一詞，含意嚴重，非等閒之「傲睨」可比。

六、宰相世系表，李益名下列李當一人，於乾符中（李益死後約五十年）爲刑部尚書。李當倘係李益之子，必係晚年所生。此事皆非霍傳作者當日所及知，亦可證霍傳僅止於李益前半生之事。李當事，嚴耕望之唐尚書僕射丞郎表有考。

